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8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为 62,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7.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7.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1,64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017、2024-042）。

3、截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123,1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261,796.8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截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52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最高成交价为9.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13,035.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实际回购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87,725	38.12	78,909,925	39.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96,979	61.88	121,474,865	60.62
股份总数	200,384,704	100	200,384,790	100

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86 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并在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7日